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予
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業向銀行提供該擔保，以就銀行將授予上海新概念之貸款作出抵押。貸款額最高將為4,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金額，按銀行一般收取之利率計息。上海新概念為新概念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概念控股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業將就提供該擔保收取上海新概念費用，費用按該擔保額年利率1厘計算。

本公司提供該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6(2)條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該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業向銀行提供該擔保，以就銀行將授予上海新概念之貸款作出抵押。貸款額最高將為4,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金額，按銀行一般收取之利率計息，貸款期為12個月。上海新概念為新概念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概念控股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上海新概念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批發及零售男士時裝及銷售領帶、男士配飾及旅行袋等配飾。貸款旨在向上海新概念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和記電業將就提供該擔保向上海新概念收取費用，金額相等於按年利率1厘計算擔保額4,000,000港元之金額，即發證銀行收取之相同費用。新概念控股或上海新概念並無就該擔保向和記電業提供任何抵押。

勝宇國際（持有新概念控股40%股權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和記電業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彌償和記電業於該擔保下之最多40%負債，即和記電業按本公司於新概念控股之比例權益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勝宇國際對上海新概念之按比例責任。勝宇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記電業無須根據彌償保證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或和記電業並無就提供彌償保證而授出任何資產予勝宇國際。

陳先生（新概念控股之董事，持有勝宇國際33.20%股權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和記電業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擔保勝宇國際如期履行彌償保證下之責任。勝宇國際或和記電業無須為陳先生所提供之陳氏擔保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或和記電業並無就提供陳氏擔保而授出任何資產予陳先生。

提供該擔保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品牌產品的進口、市場推廣、分銷及售後服務，客戶遍及亞洲地區，並以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為主，以及從事物業投資。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汽車及汽車配件、機動遊艇、直升機、優質時裝及配飾、空調及冷凍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電子產品。

本集團於發證銀行保留並未悉數動用之信貸融資。由於上海新概念需要額外營運資本，且經計及上海新概念向銀行申請信貸融資需時，故認為上海新概念向銀行（發證銀行之控股公司）要求貸款以和記電業向銀行作出該擔保作抵押將更具效率。該擔保之上限為4,000,000港元。此外，和記電業於該擔保所承擔之風險限於本公司於新概念控股之股權百分比，因為勝宇國際（新概念控股之40%股權股東）已以和記電業為受益人就其於新概念控股之股權比例提供彌償保證。勝宇國際於彌償保證下之責任獲陳先生根據陳氏擔保進一步擔保。和記電業就提供該擔保收取之1厘費用乃經參考發證銀行收取之費用釐定。由於該擔保之條款與上海新概念自銀行（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相同，因此該擔保之條款被視為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本公司提供該擔保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上海新概念為新概念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概念控股由譽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及由勝宇國際擁有40%股權，而新概念控股兩名董事則擁有勝宇國際66.40%股權。因此，新概念控股屬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之公司，和記電業向銀行提供該擔保以取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擔保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業提供，並非根據本公司於新概念控股之權益按比例提供該擔保，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但低於25%，且資助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提供該擔保受上市規則第14A.66(2)條監管，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銀行」	指	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乃發證銀行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先生」	指	陳振華先生，新概念控股之董事，擁有勝宇國際33.20%權益；
「陳氏擔保」	指	陳先生就勝宇國際於彌償保證下之責任所提供之擔保；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概念控股」	指	香港新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譽明」	指	譽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新概念控股已發行股本之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和記電業以發證銀行發出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信用證以取得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保證」	指	勝宇國際提供予和記電業之彌償保證，彌償和記電業於該擔保下之最多40%負債；
「發證銀行」	指	發出信用證之銀行，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銀行授予上海新概念之貸款，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海新概念」	指	上海新概念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為新概念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勝宇國際」	指	勝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新概念控股已發行股本之40%；
「和記電業」	指	和記電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